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索引	页码
— 验资报告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验资事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3GZAA6B04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099,384元, 股本为人民币822,099,384元。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同意注册, 贵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6,629,815股(含本数)A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庆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杨茵、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11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1,350,899,999.68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 公司实际增发A股普通股219,301,948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6.16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899,999.68元, 扣除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827,068.37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72,931.31元, 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19,301,948元, 新增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126,770,983.31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说明表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1,655,844.00	810,999,999.04					810,999,999.04	131,655,844.00	60.03%	131,655,844.00	60.03%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3,766.00	99,999,998.56					99,999,998.56	16,233,766.00	7.40%	16,233,766.00	7.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5,461.00	81,900,039.76					81,900,039.76	13,295,461.00	6.06%	13,295,461.00	6.06%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6,883.00	49,999,999.28					49,999,999.28	8,116,883.00	3.70%	8,116,883.00	3.70%	
黄庆文	5,519,480.00	33,999,996.80					33,999,996.80	5,519,480.00	2.52%	5,519,480.00	2.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48,051.00	135,199,994.16					135,199,994.16	21,948,051.00	10.01%	21,948,051.00	10.0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4,870,129.00	29,999,994.64					29,999,994.64	4,870,129.00	2.22%	4,870,129.00	2.2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70,129.00	29,999,994.64					29,999,994.64	4,870,129.00	2.22%	4,870,129.00	2.22%	
杨茜	4,383,116.00	26,999,994.56					26,999,994.56	4,383,116.00	2.00%	4,383,116.00	2.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7,012.00	26,099,993.92					26,099,993.92	4,237,012.00	1.93%	4,237,012.00	1.9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2,077.00	25,699,994.32					25,699,994.32	4,172,077.00	1.90%	4,172,077.00	1.90%	
合计	219,301,948.00	1,350,899,999.68	0.00	0.00	0.00	0.00	1,350,899,999.68	219,301,948.00	100.00%	219,301,94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544,761,014.00	52.31%	0.00	0.00%	544,761,014.00	52.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2,099,384.00	100.00%	496,640,318.00	47.69%	822,099,384.00	100.00%	496,640,318.00	47.69%
合计	822,099,384.00	100.00%	1,041,401,332.00	100.00%	822,099,384.00	100.00%	1,041,401,332.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持有325,459,066股转为受限，限售期为18个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电厂，成立于 1987 年 8 月。1992 年 11 月，经广州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于 1992 年 10 月出具的穗改股字【1992】5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现有资产存量折为法人股投入，以及内部职工参资入股共同募集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12 号文批准，并于 1993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9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 2,1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 4.80 元。上述公开发行业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穗恒运 A”，证券代码为“000531”，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440 万股。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 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 号文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办字【1998】38 号《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及章程修改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7 月实施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派 1 元（含税）、转增 0.5 股，共计增加股份 24,229,203 股。变更后股本为 266,521,260 股。本次转增业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98)羊验字第 380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及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C 厂”）44%股权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34%股权，购买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 D 厂 4%股权，购买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 C 厂 4%股权和恒运 D 厂 3%股权，购买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 D 厂 1%股权，购买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所持有恒运 D 厂 2%股权及购买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所持有恒运 C 厂 2%股权和恒运 D 厂 1%股权。2011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25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

次交易。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266,521,260.00 元。根据上述经核准的交易协议，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76,020,15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42,541,41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2011）羊验字第 218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2,541,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2,762,423.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5,082,820 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28 日，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6 日，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0 日，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3,314,907.60 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1,760,902,645.9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7,016,56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22,099,384 股。

二、 新增股本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 号）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本次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629,815 股（含本数）A 股股票。

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19,301,9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401,332.00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股)	发行金额 (元)
1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1,655,844	810,999,999.0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48,051	135,199,994.16
3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3,766	99,999,998.5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5,461	81,900,039.7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股)	发行金额 (元)
5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6,883	49,999,999.28
6	黄庆文	5,519,480	33,999,996.80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4,870,129	29,999,994.64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70,129	29,999,994.64
9	杨茵	4,383,116	26,999,994.5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7,012	26,099,993.92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2,077	25,699,994.32
合计		219,301,948	1,350,899,999.68

三、 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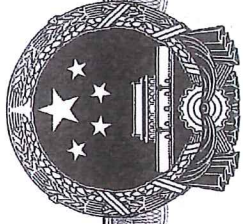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以下账户的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602001329201294665	349,889,407.9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501676138	997,119,999.76
合计		—	1,347,009,407.6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8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670,369.81元及对应增值税220,222.19元后的余款1,347,009,407.68元由主承销商转入贵公司上述账户，在此基础上扣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登记费用、印刷费、印花税1,156,698.56元（不含增值税），以及保荐承销对应增值税220,222.19元由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72,931.3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19,301,948.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126,770,983.31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元)
保荐承销费	3,670,369.81
律师费用	377,358.49
会计师费用	188,679.25
股票登记费	206,888.63
印刷费	47,169.81
印花税	336,602.38
合计	4,827,068.3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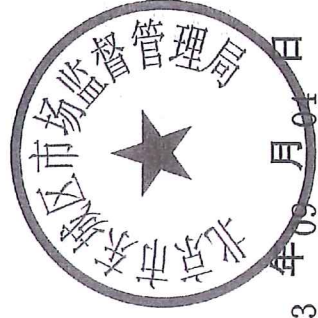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9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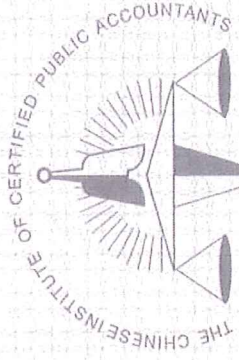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锦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001100079
Identity card No.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6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陈锦棋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6月 06日



毛雁秋(11010136517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



1101013651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365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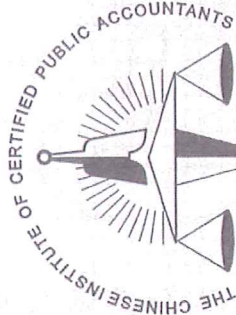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08月 04日



姓名: 毛雁秋
证书编号: 110101365170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毛雁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82423197708100050

Identity card No.

